

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对本项目一期进行验收，并组织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环评单位代表、监测单位代表及 2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海安高新区达尔文路 229 号，项目四周为企业。

设计规模：年产尼龙扎带制品 2500 吨、通风接口制品 150 吨

建设规模：年产尼龙扎带制品 1472 吨、通风接口制品 88 吨

环保设施有：（1）化粪池、隔油池；（2）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3）一般固废堆场；（4）危废堆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海安市海安高新区达尔文路 229 号。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已取得备案，备案号 2104-320621-89-01-442271。

《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获得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海高新投资【2022】027 号）。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开工，2023 年 6 月 5 日竣工，项目一期建成后年产尼龙扎带制品 1472 吨、通风接口制品 88 吨。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关于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配套实施到位，并已具备调试条件，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对项目环保设施及相应设备进行调试，2023 年 6 月启动验收工作。此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621MA2389HR0W001X。

从环评审批至今无环境问题投诉、无违法行为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

（四）验收范围

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环评报告表中的项目内容都已建成，相关的环保设施内容均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年产尼龙扎带制品 2500 吨、通风接口制品 150 吨	年产尼龙扎带制品 1472 吨、通风接口制品 88 吨，储存能力减少	本项目分期验收，生产能力减少，储存能力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尼龙扎带制品 2500 吨、通风接口制品 150 吨	年产尼龙扎带制品 1472 吨、通风接口制品 88 吨，储存能力减少	本项目分期验收，生产能力减少，储存能力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期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海安高新区达尔文路 229 号，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分期验收，生产能力减少，储存能力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企业实际增加粉碎车间、蒸煮车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设备变动情况：由于本项目分期验收，搅拌机、脱水机型号和数量与环评一致；注塑机型号发生变化、数量减少，注塑机总产能比环评减少；粉碎机型号与环评一致、数量减少；蒸煮机型号发生变化、数量减少；空压机型号与环评一致、数量减少；风机型号发生变化，数量减少。设备型号和数量发生变动，未增加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料变动情况：由于项目分期验收，一期原辅料种类不变、用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无	废气：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 G1、粉碎粉尘 G2、食堂油烟 G3。 a、注塑废气 G1 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	废气：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 G1、粉碎粉尘 G2、食堂油烟 G3、危废仓库废气 G4。 a、注塑废气 G1 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企业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的管道很长，废气在管道里常温冷却，不需要安装冷却器，不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10%及以上的。		气,并通过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 本项目有 66 台注塑机,计划在每 3 台注塑机上方均配备一个集气罩,每 11 个集气罩接一套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则有两根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粉碎粉尘 G2 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经收集后粉碎,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粉碎机平均每天工作 2h,粉碎时间为 600h/a。产生量较小,采取无组织排放。 c.食堂油烟 G3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排出。 d.危废仓库废气 G4 本项目设置了一个 10m²的危废仓库。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废在暂存过程仍会有极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废气产生量较少,此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根据相关环保要求,为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对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空。在	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并通过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 每台注塑机上方配备一个集气罩,接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则有 1 根排气筒 DA001。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粉碎粉尘 G2 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经收集后粉碎,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粉碎机平均每天工作 2h,粉碎时间为 600h/a。产生量较小,采取无组织排放。 c.食堂油烟 G3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排出。 d.危废仓库废气 G4 设置了一个 10m²的危废仓库。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废在暂存过	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质,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危废暂存的过程中，企业对危废进行密封暂存，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废包装桶上亦进行加盖。 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蒸煮及脱水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程仍会有极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废气产生量较少，此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根据相关环保要求，为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对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空。在危废暂存的过程中，企业对危废进行密封暂存，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废包装桶上亦进行加盖。 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蒸煮及脱水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口 1 个，未发生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 2 个，高度 15m 高	废气排放口 1 个，高度 15m 高	废气排放口比环评少 1 个，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建设单位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防渗处理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委外妥善处理。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100m ³ 应急池	增加 1 座 100m ³ 应急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蒸煮及脱水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 废气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 G1、粉碎粉尘 G2、食堂油烟 G3、危废仓库废气 G4。

a、注塑废气 G1

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并通过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

每台注塑机上方配备一个集气罩，接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则有 1 根排气筒 DA001。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粉碎粉尘 G2

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经收集后粉碎，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粉碎机平均每天工作 2h，粉碎时间为 600h/a。产生量较小，采取无组织排放。

c.食堂油烟 G3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专用烟道排出。

d.危废仓库废气 G4

设置了一个 10m² 的危废仓库。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废在暂存过程仍会有极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废气产生量较少，此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根据相关环保要求，为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对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空。在危废暂存的过程中，企业对危废进行密封暂存，

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废包装桶上亦进行加盖。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是注塑机、空压机、搅拌机、粉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 之间。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减振垫、隔声罩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粉碎回用，废包装袋外售海安周克军保洁服务部；生活垃圾委托海安克君保洁服务部清运。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环保设施经调试运行稳定后即开展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调试运行负荷达到 75%及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 pH、COD、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排放浓度满足海安市恒泽净水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2. 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苯乙烯、丙烯腈、氨、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苯乙烯、氨、恶臭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均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分析结论,废气、废水总量均满足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一期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后续要求

1、建立健全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完善运行台帐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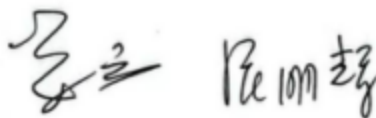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3、进一步提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并按相关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企业代表:



专家组:



南通金凯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南通金凯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马金龙	南通金凯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073207923
副组长 葛海滨	南通金凯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会计	13962765580
专家 李立	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楼	13862726569
专家 张明志	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楼	13962700762
环评单位 李阿强	南京易环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371767648
检测单位 耿军	江苏蓝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962785058